

1



四川大学“211工程”项目  
中国区域历史与文化  
“近代地方社会与法律”学术系列

# 近代法评论

四川大学近代法文化研究所 主办

里 赞 主编

2009年卷 | 总第2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法评论. 2009 年卷: 总第 2 卷 / 里赞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99 - 4

I. ①近… II. ①里…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近代 IV. D92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414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277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699 - 4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办

四川大学近代法文化研究所

## 学术委员会(以中文姓氏笔画为序)

王汎森(台湾中研院院士)

王挺之(四川大学教授)

叶文心(Wen-Hsin Yeh)(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讲座教授)

田 涛(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刘海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许章润(清华大学教授)

陈廷湘(四川大学教授)

苏成捷(Matthew Sommer)(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

吴志攀(北京大学教授)

陈金全(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陈春声(中山大学教授)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罗志田(四川大学教授)

林富士(台湾中兴大学讲座教授)

贺卫方(北京大学教授)

施耐德(Axel Schneider)(德国哥根廷大学教授)

葛兆光(复旦大学教授)

彭慕兰(Kenneth L. Pomeranz)(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讲座教授)

霍 巍(四川大学教授)

## 编辑委员会

里 赞 赵妮妮 喻 中 钱向阳 刘昕杰

王有粮 宗建文 施 杰 宁 凯 王银杏

## 主编

里 赞

## 特邀编审

丁小宣 何进平 王 珏 徐亮工

# 目录

Content

## 论文

- 近代司法官惩戒制度研究 张 勤 /3
- 近代中国司法观的嬗变及反思 刘志松 /21
- 汤寿潜《宪法古义》宪政思想论析 邵 勇 /44
- 始并行而终合流:清末的两次民事习惯调查 江兆涛 /64
- 再议清末法律变革的内在理路 赵妮妮 /79
-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发展论(1812—1927)  
——以政府主导下的制度生成过程为视角 李永伟 /95
- 在“伦理法”与“理性法”之间:民国新繁县诉讼档案  
中的“家族” 王有粮 /108
- 民国租佃纠纷之基层司法实践  
——以新繁档案为视角 张润梅 郭建辉 /128
- 诉状中的文化传统与现代制度  
——以民国新繁县“妨害自由”案卷为  
考察对象 李常永 /158

## 评论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方法、材料和细节  
——以清代州县审断问题研究为例 里 赞 /181

中国法律史研究对象与素材的再思考

刘昕杰 /194

书评

从“天下”到“国家”

——评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

樊英杰 /211

档案选录

民国新繁县债务案卷选录

李华根 /221

## 论文

---

- ◎ 近代司法官惩戒制度研究
- ◎ 近代中国司法观的嬗变及反思
- ◎ 汤寿潜《宪法古义》宪政思想论析
- ◎ 始并行而终合流：清末的两次民事习惯调查
- ◎ 再议清末法律变革的内在理路
- ◎ 北京政府时期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发展论（1812—1927）
- ◎ 在“伦理法”与“理性法”之间：民国新繁县诉讼档案中的“家族”
- ◎ 民国租佃纠纷之基层司法实践
- ◎ 诉状中的文化传统与现代制度



## 近代司法官惩戒制度研究

张 勤<sup>[1]</sup>

近年来,学者们对近代司法制度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这些研究较多地侧重于近代审判检察机关的建立,司法独立精神在近代中国的实践,民初大理院在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同时,对作为近代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官制度的专题探讨,已有学者关注到司法官考试制度这一主题。<sup>[2]</sup>但对包括惩戒制度在内的其他方面如司法官培训、回避、官俸、奖励等在近代的变迁过程和特征还没有专门性的探讨。<sup>[3]</sup>

司法官惩戒制度包括司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和对违反这些道德规范而实施惩戒的程序两个方面。简单地讲,就是哪些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受处罚以及如何处罚。这一制度是一种纪律处分机制,对司法官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追究和惩罚不在它的调整范围之内。<sup>[4]</sup>司

[1] 张勤:博士,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 冷霞:《近代中国的司法考试制度》,《20世纪外国司法制度的变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5-363页。

[3] 对北洋政府时期司法官惩戒制度的初步介绍和分析,见毕连芳、任吉东:《北洋政府时期司法官惩戒立法初探》,《理论月刊》2007年第3期,第57-59页;毕连芳:《北京政府时期司法官惩戒制度略论》,《山西师大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4期,第111-114页。对国民党时期司法官惩戒机制的探讨,见张仁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司法腐败防治机制的功能障碍及负面效应》,《江海学刊》2003年第4期,第162-166页,和《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1928-1949)》,第九章《防腐机制功能的弱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65-418页。但对这一制度在整个民国时期的演变与北洋和国民党两个时期的比较分析,目前还没有专门性的研究。

[4] 刑事责任的追究以及制裁与纪律处分并不是排他关系,而常常是一种先后关系,即在刑事惩罚程序结束后,被惩罚人被移付纪律惩戒机构接受纪律处分。

法官惩戒制度建立在司法独立原则和司法官的职业特点这两个理论基础之上。司法独立原则要求在建设司法官惩戒制度时,所考虑的不仅是对司法官违纪的惩处,更重要的是防止对司法官的惩戒威胁到司法独立;司法活动具有中立性、独立性、公正性、职业性、终局性、程序性等特点,其职业特点决定了这一群体不同于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和其他社会群体,因此,对其实行监督处罚的惩戒制度也应当有所区别。<sup>〔5〕</sup>司法官惩戒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维持司法官队伍的道德水准和职业操守,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监督司法官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从而提高司法机构为社会提供的正义的质量。

本文以近代中国的司法官惩戒制度为考察对象,分北洋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党时期两阶段,探讨司法官惩戒制度在民国时期的基本内容和原则。通过对这两阶段的比较分析,把握司法官惩戒制度在民国时期的变化特点。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文本分析,把握基本原理的同时,还对这一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形,即实然状态进行剖析,以了解其在实施中所体现的特征。最后将对这一时期的司法官惩戒制度进行评价并揭示其现实意义。

## 一、北洋时期

### (一)基本法律规定

清末新政期间,由法部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底制定的九年统筹司法行政事宜分期办法中,曾有在第二年即宣统元年(1909)在京师和在第三年即宣统二年(1910)在全国各省实行法官惩戒章程的规划,<sup>〔6〕</sup>但由于清廷的快速覆亡,法官惩戒章程并没有得到贯彻执行。民国建立以后,当时的北洋政府移植日本1899年颁布的《文官惩戒令》,于民国三年(1914)初设立了文官惩戒委员会(内分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和文官普通

〔5〕 有关法官惩戒制度理论基础的论述,参见于秀艳:《论我国法官惩戒程序及其改革》,《法律适用》2003年第9期,第8页。

〔6〕 《法部奏统筹司法行政事宜分期办法折并单》,《政治官报》宣统元年三月五日,第533号。

惩戒委员会),专门负责官吏的惩戒事宜。<sup>〔7〕</sup>当时由于司法官惩戒法尚未颁布,司法官惩戒事宜暂交由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管辖。<sup>〔8〕</sup>但这种兼管的情形并没有维持很久,民国四年(1915)十月十五日颁布的《司法官惩戒法》规定,司法官惩戒事宜由专门的司法官惩戒委员会办理,这样就结束了由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兼管的局面。

除《司法官惩戒法》外,其他与司法官惩戒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同年十一月七日颁布的《司法官惩戒法第三章惩戒委员会施行令》,十二月十八日的《司法官惩戒审查规则》以及民国十年(1921)二月十七日的《司法官惩戒法适用条例》。这些法律规定构成了北洋政府司法官惩戒制度的基本内容,并成为在实践中推行司法官惩戒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sup>〔9〕</sup>

## (二) 惩戒组织

北洋时期的全国司法官惩戒事件由司法官惩戒委员会管辖,这里所指的司法官仅限于包括审判厅和检察厅的新式法院推事和检察官,也就是说,审判检察机关中的书记官,司法公署中的审判官和知事兼理司法制度中的县知事、承审员均没有纳入其管辖范围。<sup>〔10〕</sup>司法官惩戒委员会由委员长一人,委员九人组成。委员长由总统从大理院院长和平政院院长两名候选人中遴选任命,而委员则由总统从平政院评事,大理院推事和总检察厅检察长及检察官中遴选任命。委员长和委员的任期各三年,委员每年改选三分之一。民国四年(1915)司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后,除钱能训、周绍昌短暂担任委员长外,至民国九年(1920)十月为止,惩戒委

〔7〕 《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令》,《司法例规》(上),民国十一年版,第365-366页。日本1899年《文官惩戒令》中文译本可参见《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三卷(下),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812-816页。日本1890年《判事惩戒法》中文译本见同书第816-823页。

〔8〕 《司法部呈法官惩戒事件拟请暂由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兼办请训示文》,《政府公报》民国四年八月十日,第1170号。

〔9〕 上述法律规定见《司法例规》(上),民国十一年版,第375-382页。

〔10〕 县知事受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管辖,其他各员受文官普通惩戒委员会管辖,见民国十年一月十七日颁布的《文官惩戒条例》和同年八月十五日颁布的《司法部文官普通惩戒委员会施行细则》,《司法例规》(上),民国十一年版,第367-370页。

员会委员长一直由平政院院长夏寿康兼任。此后则分别由王宠惠、罗文干、董康、余启昌等大理院院长先后兼任,其中余启昌兼任的时间最长,从民国十二年(1923)二月一直到民国十七年(1928)北洋政府统治结束。<sup>[11]</sup>

### (三) 惩戒事由和惩戒处分方式

惩戒事由是指司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履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违背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从而受到惩戒处分的理由。民国四年《司法官惩戒法》对司法官惩戒事由的规定较为笼统,采取的是概括主义的立法方法。其应受惩戒的行为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违背或废弛职务,强调公正和高效地履行职责,更多地侧重于对司法官在“公”的领域如何履行职责提出要求;二是有失官职上威严或信用,侧重于司法官个人操守和修养,相对而言,属于“私”的领域。惩戒处分方式则分为夺官、褫职、降官、停职、调职、减俸、减饷七种。但总的来说,对惩戒处分的适用情形并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同一项应受惩戒行为重则可以褫职而轻则仅处以减俸、减饷,畸重畸轻,势所难免。针对这些缺漏之处,司法部将《司法官惩戒法》酌加修正后于民国十年(1921)二月颁布了《司法官惩戒法适用条例》(下称《适用条例》)。该条例采取列举主义的立法方法,将惩戒事由具体化、法定化,并将惩戒事由和具体惩戒措施联系起来。与此同时,将惩戒处分方式减少为五种即褫职、停职、降等、减俸、减饷,删除了夺官和调职两项处分措施,在名称上将降官改为降职,惩戒处分的种类趋于简略。

现根据《适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惩戒事由和惩戒处分方式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11] 刘寿林、万仁元、王玉文和孔庆泰编:《民国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8-83页。司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于《司法官惩戒法》颁布后不久,民国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时任委员长钱能训委任全斌为司法官惩戒委员会事务员长,可认定此时该委员会已成立。见《政府公报》民国四年十二月六日,第1286号。

表一 惩戒事由和惩戒处分方式对应关系表

| 惩戒事由                                                                                          | 惩戒方式  |
|-----------------------------------------------------------------------------------------------|-------|
| 行为卑污者;汇缘奔竞者;对于管辖诉讼或非诉讼事件沟通律师作弊者;直接或间接购买诉讼案内物产者;从事与报馆有关系之职务者;隶籍党派或虽非隶籍党派而为党派活动者;处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 褫职    |
| 旷废职务或擅离职守者;对于诉讼或非诉讼事件为人请托者;擅自处分公款者;漏泄应秘密之文书或消息者。                                              | 降等或停职 |
| 关于国内具体政治事项发表言论者;从事与商业上有关系之职务者;出入娼寮者;处刑法上罚金刑之宣告者。                                              | 停职或减俸 |
| 关于署内行政事项未受司法部允准变更定章者;关于簿记表册等项违法不设备者;虽非从事商业上之职务而投资商业者,但为股分公司之股东不在此限。                           | 减俸或诫飭 |
| 长官对于属员卷款潜逃失于觉察者;长官知有属员犯渎职罪不举发者;处理案件失于出入者;应回避而不回避者。                                            | 诫飭    |

资料来源:《司法官惩戒法适用条例》,载《司法例规》(上),(北洋政府)司法部编,民国十一年(1922),第377-378页。

将《适用条例》所列举的惩戒事由进行分类,大致可归纳了以下六类:一是参与党派和政治活动包括担任报馆职务;二是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三是与律师沟通作弊;四是生活不检点,出入娼寮;五是违背职务上应履行之职责;六是受刑事处罚者。这些惩戒事由体现了北洋时期对司法官应当遵守行为规范的核心要求,基本上涵盖了《司法官惩戒法》对司法官不得违背或废弛职务和不得有失官职上威严或信用这两个方面。这些要求中的关于司法官不得参与党派和政治活动的规定,是北洋时期司法独立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sup>[12]</sup>这一要求在国民党时期被司法党化原则所取代。

[12] 见司法部民国元年十二月训令第16号《法官不得入党通令》和民国三年二月十四日大总统令《严查法官入党令》,《司法例规》(上),民国十一年版,第336页。

#### (四) 惩戒程序和惩戒原则

司法官如违反应遵守的行为规范,致使惩戒事由成立,该司法官的监督长官应将他经由司法总长呈请总统交惩戒委员会审查。这里,司法总长作为指控司法官违纪的一方即控诉方,将应付惩戒司法官交惩戒委员会审查时,必须臚举事实,说明理由。惩戒委员会接到惩戒事件后应将原呈文件的副本交被付惩戒人,并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辩书。惩戒委员会受理后,委员长即应指定主任委员两人以上调查,或委托事件发生地的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调查。事实调查结束,并且被付惩戒人提出申辩书的十天时效已经完成后,应指定期日令被付惩戒人到会,由主任调查委员共同询问。被付惩戒人如不能到会时可委托代理人到会答辩询问。主任调查委员事毕以后应将报告书报告于委员长,委员长接受报告后限期令惩戒委员会各委员到会所就报告书及调查卷宗进行审查,审查完毕由委员长定期开评议会。惩戒会议须有七人以上列席才得开议,评议会评议时不公开。

惩戒程序中贯穿了一系列惩戒原则,将之概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辩原则。惩戒程序规定,主任调查委员须将原呈文件的副本交被付惩戒人并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辩书,除送件往复日数不计外,提出申辩书期日为十天。提出申辩书期间完成后,应指定期日令被付惩戒人到会面加询问,被付惩戒人也可委托代理人到会答辩询问。

2. 证据原则。主任调查委员开始调查时,应调取司法部及经过官署之原卷和一切证件。原送证件以外另有证件足资考证者应予调取。调查委员认为必要时,得直接传拘证人取得供词或令鉴定人鉴定,有必要时也可实地调查。

3. 评议原则。委员长收到主任调查委员的报告后定期开评议会,惩戒会议非有七人以上者不得开议。评议不公开,评议时各委员均应陈述意见,以过三分之二数意见决定。议决报告书应记载事件之案由,议决处分之措施,议决之理由并应记载说明事实凭证和法律上之理由。

4. 回避原则。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于关于自己或其亲属之事件应自行回避,不得与议。

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官惩戒制度实行一级审理制,司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决议为终局决定,这一点有别于同一时期实行两级审理的律师惩戒制度。<sup>[13]</sup>从组织看,司法官惩戒委员会为司法系统内的监督惩戒机构,其成员均为行政法院和最高审判机构和检察机关的现任法官和检察官。

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北洋时期的司法官惩戒制度跟同一时期日本的判事(法官)惩戒制度有相同之处,但也有差别。日本1890年《判事惩戒法》规定了两项主要惩戒事由:“第一,背职务上之义务或怠于职务,第二,有失官职之威严或失信用之行为”(第2条),这与1915年《司法官惩戒法》规定的惩戒事由完全一致。除惩戒事由方面的相似之处外,更多的是两国间的差别。最大的差别表现为组织设置上的不同,日本在大审院(相当于大理院)和各控诉院(相当于高等审判厅)内设立了惩戒裁判所。设于控诉院内的裁判所对院内的判事和管辖区域内的下级裁判所判事的惩戒案件实施管辖;而设立于大审院内的惩戒裁判所则负责对大审院的判事和控诉院院长等的惩戒事件,并接受对控诉院惩戒案件的上诉(第14条、第15条)。可见日本实行的是两级审理制,上诉审的存在为纠正第一审的裁判错误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而北洋政府实行的一审终审制,裁判权力过分集中在中央的司法官惩戒委员会,显示出制度设计上的不合理。

#### (五) 实施情形和特点

北洋时期的《政府公报》在民国六年(1917)到民国十七年(1928)这12年时间内公布了大量对司法官进行惩戒的案例,这些案例较为全面地反映了这一制度的实施情形。<sup>[14]</sup>笔者对这些案例进行了搜集整理并作了统计分析,结果显示,这一时期被提起惩戒处分的司法官有68名,分别为推事42名,检察官26名,其中有16人被免于惩戒处分,最后

[13] 设于各省高等审判厅内的律师惩戒会为初审机关,设于大理院内的复审查律师惩戒会为复审机关。

[14] 这一时期的司法官惩戒案例登载于民国六年六月五日第503号,到民国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4209号各期《政府公报》上,其中民国十四和民国十五两年裁决的案例缺失。

有 52 人受到了不同种类的制裁。从被惩戒人所担任的职务看,有 22 人约 42% 是高等和地方两级审判、检察厅的厅长,另 30 人约 58% 是各级审判、检察机关的普通审判、检察人员(详见下表二),可见受惩戒的不只是一般的推事或检察官,而是有相当数量的审判、检察机关负责人。从惩戒处分种类看,以受停职处分最多,约占总数的 30%,其次为减俸,约为 28%,另有 9 人约 17% 受到了最严厉的处罚即褫职的处分(详见下表三)。

另外从惩戒事由看,以违背职务为由最后被惩戒的有 22 人约占 42%,其情形包括,延不造报缮状费,溢支公款;判决不当,办案违法;跟当事人见面,受人请托;提用公款,从事商业活动;逾期羁押等,涉及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以废弛职务为由被惩戒的有 24 人约占 46%,其情形则包括误写判决书;大量积案,办案逾限;长官监督不力等。另有 6 人约 12% 以有失官职上威严或信用为由被惩戒,其中因生活不检点出入娼寮而受到惩戒的案件有两例,另外因出入赌场而受惩戒的案件也有两例。从实施情形看,对司法官所惩戒的还是以违背职务上的义务或有重大懈怠职务行为居多,对有失官职上威严和信用的属于“私”领域行为的处罚则较少。

表二 北洋时期受惩戒司法官职务分类统计表

| 被惩戒者职务 | 大理院推事 | 高审厅厅长 | 高检厅厅长 | 地审厅厅长 | 地检厅厅长 | 推事、检察官 | 合计   |
|--------|-------|-------|-------|-------|-------|--------|------|
| 人数     | 1     | 5     | 3     | 6     | 8     | 29     | 52   |
| 百分比    | 2%    | 10%   | 6%    | 11%   | 15%   | 56%    | 100% |

注:此表仅将最后受到惩戒处分的司法官职务进行统计。

表三 北洋时期受惩戒司法官处分种类分类统计表

| 惩戒处分类别 | 褫职  | 降等 | 停职  | 减俸  | 减饷  | 合计   |
|--------|-----|----|-----|-----|-----|------|
| 人数     | 9   | 4  | 16  | 9   | 15  | 53*  |
| 百分比    | 17% | 8% | 30% | 17% | 28% | 100% |

注:\*其中 1 人同时受停职和减俸处分。

对于这一时期的具体实施情形,下面的三个惩戒案例将进一步说明。

#### 案例一:违背职务,逾期羁押而受减饷处分

民国十五年(1926)八月十八日,署司法总长罗文干经大元帅(时总统被张作霖的大元帅所取代)向司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将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官巫德源给予依法惩戒的要求。大致理由为,检察官巫德源在办理赵信氏伤害一案中,于民国十五年(1926)五月七日将赵信氏羁押,至同年七月十四日送付预审,其羁押日期共为二月零七日,除去侦查期间一月及京师地方审判厅裁决延长一个月外,超过法定羁押期限七日,因此难辞违背职务之咎。检察官巫德源收到原呈文件副本后提出申辩书,并亲自到司法官惩戒委员会陈述。其在申辩书中称,其之所以延误送审是因为案内证据送付医科大学化验,化验证物复函未到因而迟误。司法官惩戒委员会在评议后则认为,“该被付惩戒人办理案件自应依照法文进行,方为允洽,兹乃因医科大学化验丸药迟延,遂致法文于不顾,竟以职权自由延长被告羁押日期,詎能谓当?”因而驳回了其申辩理由。最后依据《司法官惩戒法》第1条第1款“违背或废弛职务”和《适用条例》第3条第3款“处理职务失于出入者”给予减饷处分。<sup>[15]</sup>

此案检察官巫德源因将被告逾期羁押受到减饷处分。在程序上,被付惩戒者不仅提出了申辩书,还亲自到司法官惩戒委员会陈述。

#### 案例二:废弛职务,制作判词延搁而受停职一年处分

民国八年(1919)一月十日司法总长朱深经总统向司法官惩戒委员会请求将署湖北夏口地方审判厅推事朱肇干给予惩戒。主要理由为推事朱肇干在民国六年(1917)间主任审理尹传禄与张业钰等为湖地涉讼一案时,于同年六月九日宣告辩论终结,但延至民国七年(1918)一月十九日才将判词送达当事人。虽经当事人迭次状催,朱肇干均置若罔闻,复于判决内改填九月十日,以图蒙混。推事朱肇干收到原呈文件副本后提出申辩书,但因病未能到司法官惩戒委员会陈述也没有委托代理

[15] 《政府公报》民国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4187号。